

(十八)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八)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- 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七月。
- 2．實施範圍：辦理工商登記、農林業、巡山業務人員。九職等（不含主管）以下聘雇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。
- 3．實施內容：
 - (1) 職務輪調應顧及輪調人員工作性質、能力、專長等情形。
 - (2) 商業登記人員輪調任期及方式：
 - 1 股長：以任現職三年以上者優先輪調。
 - 2 承辦員：以各股間之職位為輪調範圍，每二年輪調一次，每次以輪調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 - 3 文書及支援人員：以個別職位為輪調範圍，每二年輪調一次，每次以輪調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 - 4 檔案管理人員：以個別職位為輪調範圍，每二年輪調一次，每次以輪調三分之一為原則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 - (3) 工廠登記人員輪調任期及方法：
 - 1 股長：以任現職三年以上者優先輪調。
 - 2 承辦人員：採各職位或各股輪調方式，每二年輪調一次，每次以輪調四分之一為原則，每年檢討一次。
 - 3 查處違章工廠人員：採責任區之間輪調，每二年輪調一次，每次以輪調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4．不列入調任職務：科室主管以上人員。